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變更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方方女士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蔡方方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委任於 2014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而顧敏先生亦於該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2 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蔡方方女士之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有關委任已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

本公司於今日收到中國保監會核准蔡方方女士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之批覆（保監許可[2014]579 號）（「中國保監會批覆」）。

據此，蔡方方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委任於 2014 年 7 月 2 日（即中國保監會批覆日）起生效，而顧敏先生亦於該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顧敏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有關蔡方方女士之履歷詳情及薪酬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蔡方方女士將與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

除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方方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蔡方方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顧敏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重要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蔡方方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